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6】2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服务中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6〕21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2026年4月30日）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2026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班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

事项函告如下:

一、明确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

1.12%医院，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1%村卫生室（所），5%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抽查机构资质、人员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新增手术分级管理）、医疗文书管理、重点病历、生物医学研究管理、政策落实（新增委属（管）医院对外合作）、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违规开展相关技术、医疗数据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

2.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文书管理、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等情况。

3.50%母婴保健机构，50%其他医疗、保健机构，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法律法规执行、制度建立及实施、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等情况。

4.12%精神专科医院。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药品管理、欺

诈骗保涉医行为、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5.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院）抽检比例为10%，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诊所、门诊部）抽检比例为3%。

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制、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头节的能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3.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等）。

（二）血液安全

1.100%一般血站、100%特殊血站。检查执业资质、血源管理、血液检测、包装储存与运输、检查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

2.100%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献血浆者管理、检测与采集、血浆储存与供应。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

3.6%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二、厘清工作任务

2026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医疗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339单。市本级5单、市中区15单、东兴区71单、威远县41单、资中县15单、隆昌市192单。

2.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7单。市本级2单、东兴区1单、威远县1单、资中县1单、隆昌市2单。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市本级领受的国家、省级下达的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二组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完成。

三、明确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3.药品（特别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手术分级管理情况、限制类

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委属（管）医院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未经备案以租赁、资产划拨、资产购置等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合作形式对外扩张床位规模，不得未经备案组建医联体或开展对口支援）。

9.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使用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和互联网健康科普规

范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和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是否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13.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隐患风险排查等）。

14.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检查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建设情况，自查年度计划制定与印发、检查自查落实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基本资料填写与自查情况等。

（二）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制、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头节的能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3.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等）。

（三）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7.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情况。实施治疗前是否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是否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8.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检查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建设情况，自查年度计划制定与印发、检查自查落实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基本资料填写与自查情况等。

（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

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证件签发、证章分离、档案保存、废证处置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身份核验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检查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建设情况，自查年度计划制定与印发、检查自查落实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基本资料填写与自查情况等。

（五）精神专科医院监督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药品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和使用情况。

3.欺诈骗保涉医行为。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4.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5.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检查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建设情况，自查年度计划制定与印发、检查自查落实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基本资料填写与自查情况等。

（六）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监督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

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8.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检查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建设情况，自查年度计划制定与印发、检查自查落实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基本资料填写与自查情况。

四、严明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深刻认识随机监督抽查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随机监督抽查的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全过程真实、高效、严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接收任务清单后要及时组织实施，做好省级下达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本级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的衔接。2026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由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依职责按照要求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

（三）按时公示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及时规范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1.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须于 2026 年 10 月

20日前完成本地2026年国抽、省抽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市卫生执法专班于10月30日前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形成全市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五、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时间安排

2026年6月12日-6月16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2.人员安排

奚 平、杨 玲、洪泽华、刘莉、张岚君、龙欣悦。

市本级2026年医疗、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监督执法机构指派1-2名相关专业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卫生执法专班将现场反馈监督抽查情况。

市卫生执法专班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2026年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

局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监督执法二组 杨 玲

电话： 0832-2273252，13990570185。

邮箱：2587196530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国家、省级2026年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所在县（市、区）	被监督抽查单位	地址	监督检查专业
6月12日	市中区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4月16日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壕子口街道壕子口路铁站街东巷48号	血液安全
		内江市中心血站（4月20日已检查）	市中区翔龙山报社路56号	血液安全
	隆昌市	隆昌仲昇堂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重庆路88、90号	医疗卫生
6月16日	东兴区	内江东兴陈华明诊所	内江市东兴区椁木镇兴顺街9-2幢21、23号	医疗卫生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4月10、4月13日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新江路244号	医疗卫生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4月17日已检查）	内江市东兴区玉屏街西段886号	医疗卫生
		内江东兴刘小梅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831号、833号	医疗卫生